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声明

作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就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缩减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等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我们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项目相关工作管理及决策。我们坚持以市场化原则、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评估国家政策，结合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实际及客户需求，经一致讨论、分析后，决定缩减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优先将资金用于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和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大，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一次性投入54条生产线带来的产能闲置。

我们就本次募投项目开展的具体工作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等，公司独立董事也根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范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对前述事项均进行了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过程中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19年5月22日

声明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